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停牌。停牌期满 1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满 2 个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满 3 个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期满 4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非许可类并购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33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 2 个交易日回复本次《问询函》，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备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